

花岗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溧阳闽林石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2]8号。
2. 项目名称：花岗岩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花岗岩采购。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692800 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合同单价 (元)	小计(元)
1	603#花岗岩(5cm厚)	m ²	100	150	15000
2	603#花岗岩盲道(5cm厚)	m ²	100	170	17000
3	603#拉丝面花岗岩(5cm厚)	m ²	100	180	18000
4	黄锈石(5cm厚)	m ²	100	170	17000
5	芝麻黑(5cm厚)	m ²	100	220	22000
6	90*30*15(灰色603#)花岗岩侧石	m	100	110	11000
7	90*25*15(灰色603#)花岗岩侧石	m	2700	98	264600
8	90*30*12(灰色603#)花岗岩平石	m	2600	95	247000
9	50*15*8(灰色603#)花岗岩平石	m	200	36	7200
10	170*10*8(灰色603#)花岗岩平石	m	1300	20	26000

11	花岗岩机械加工定制圆弧平石	m	100	230	23000
12	花岗岩机械加工定制圆弧侧石	m	100	250	25000
合计（元）			692800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本项目分段实施，付款按相应阶段实施情况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相应阶段暂估合同价款的 30%，相应阶段供货完毕付至相应阶段按实结算价款的 100%（无息）。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本项目分批实施，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2022 年月日—2022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根据最新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负责验收通过，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标准、规范对供货产品各个规格品种采取随机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的运输清单，证明货物产地。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质量保修期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计算期自货物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

2. 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以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48 小时内完成甲方或使用方提出更换要求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锐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